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3 年 5 月 22 日

總目 132－政府總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保留下述 2 個編外職位－

- (a)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為期 1 年 6 個月－

1 個政府建築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 (b)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為期 2 年－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83,850 元至 200,950 元)

問題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稱「文體旅局」)體育及康樂科(下稱「體康科」)現有 1 個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將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文體旅局需要保留上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分別領導體康科轄下的啟德體育園組以監督啟德體育園(下稱「體育園」)項目的推展，及領導體育及康樂部(2)(下稱「體康部(2)」)以落實體育政策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上述 2 個文體旅局體康科編外職位，即 1 個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 6 個月；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理由

文體旅局體康科的工作

3. 文體旅局的體康科致力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推廣和落實體育發展政策目標，包括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並致力增加和提升體育及康樂設施，以在社區建立熱愛體育的文化。該科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銜為體育專員)掌管，其下有 3 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人員輔助，分別為 1 名常額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1)、1 名編外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及 1 名編外職位的政府建築師(即項目總監(體育園))。體康科現時的組織圖及職責分布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1
附件2

4. 隨着社會大眾越來越注重健康生活方式和運動帶來的正能量，尤其在 2021 年夏天舉行的東京奧運會之後，香港市民參與體育運動日益普遍。政府自 2017 年至今已撥款超過 600 億元推行不同措施，以落實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政策目標。其中，作為政府近幾十年來最重要體育基建的體育園，工程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體育園佔地約 28 公頃、耗資 319 億元，落成後的體育園將提供現代化、多功能的康體設施，包括有 50 000 個座位的主場館、10 000 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5 000 個座位的公眾運動場，以及約 14 公頃的園景休憩空間，不但可舉辦更多不同的國際級大型體育賽事、亦可為市民提供休憩及體育活動的場地，有助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

5. 體育園採用「設計－興建－營運」模式，由承辦商負責設計、建造和日後營運的工作，合約為期 25 年。體育園工程原本預計於 2023 年第 3 季竣工，但因 2019 冠狀病毒病於世界各地大流行及內地實施嚴格的管控和隔離措施，以致嚴重影響了各種建築組件的生產和交付，拖慢了工程進度。經全面評估現時工程進度、所有緩解措施的成效，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我們預計體育園的主要設施可分階段於 2024 年年底前竣工，以承辦 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於香港舉行的部分項目。為確保體育園可以按上述經修訂的最新工程進度估算順利完成，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政府建築師和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

保留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的理據(職銜為項目總監(體育園))

6. 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自 2021 年獲批准保留至今，先後推進或完成了以下的重點工作－

- (i) 以體育園項目合約監督人員(設計及興建)的身分，監督體育園工程的設計及興建進度。相對於 2021 年申請保留該編外職位時只完成了地基工程及初步設計，現時已完成的整體工程進度約為 65%，所涉及的金額約 175 億元；
- (ii) 在項目設計及法定圖則審批方面，已完成整體設計，包括室內體育館及主場館的消防工程的審批；
- (iii) 在項目工程施工方面，大致完成了公眾運動場及室內體育館的上蓋結構(包括主場和副場的大型鋼結構)，以及外牆鋁製嵌板。此外，作為主場館其中一項標誌性工序的 150 米 x 180 米的巨型鋼桁架，亦已成功安裝到位。可開合頂蓋已完成海外廠房測試，並陸續運到工地，正進行地面組裝。各場館的屋宇設備及內裝工程正有序進行，橫跨承啟道的大型平台結構工程亦正在興建中；
- (iv) 在工程項目及顧問管理方面，項目總監(體育園)一直有效監督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方及分判商的工作表現，嚴格地執行非常繁重及複雜的工程管理及施工監管工作，包括合約管理、審核詳細施工圖則、監督設備安裝、執行質量監控、以及按照合約要求、既定程序和標準進行驗收，以及監察地盤安全等；

- (v) 成功協調不同專業領域和相關政府部門提供解決方案，例如聯同機電工程署監察區域供冷系統工程、完善輸送安排，以及落實完工時間表；與消防處確定體育園各大型設施的消防測試和驗收安排，並保持密切聯繫和溝通等；以及
- (vi) 有效監察工程項目的財政狀況，包括資金流、工程開支及帳目決算等，並針對工人和資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提出適時的意見。

7. 然而，由於境外生產的各種預製組件在生產及交付方面皆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的防疫政策限制，因而使依賴預製組件的室內體育館及主場館工程進度受到嚴重影響。儘管面對巨大挑戰，在項目總監(體育園)的協調和帶領下，項目團隊與合約方一直積極應對，藉着聯繫更多廠商增加供應、增聘人手、優化工序及海路運輸等措施，盡量減輕工程所受的影響。

8. 體育園項目目前已進入工程後期的關鍵階段，我們有需要按第 2 段的建議保留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以負責以下重點工作 –

- (i) 繼續推展各主要設施的餘下工程，包括屋面建築、主場館外牆鋁製嵌板，觀眾席的預製組件，可開合頂蓋系統及大型草坪系統的安裝、戶外大型天幕、室內裝置、屋宇設備(如電力、空調及通風裝置、消防及保安設備、大型電子屏幕、影音系統、供水及排水設施等)及資訊科技等系統的施工審批、安裝及系統測試工作。此外，會在工程較後時段，開展於大面積的園景、樹木種植(超過 1 000 棵分布於平台及地面的樹木)、天台綠化、垂直綠化、行人通道綠化，以及建設休憩空間等工程；
- (ii) 監督體育園內各項重要屋宇裝備及機電系統測試、驗證及運作準備。有關工作預期會在 2024 年下半年達至頂峯，並延續至體育園營運的初期。此外，整個消防系統的法定測試及驗收工作必須在體育園啟用前完成。項目總監(體育園)會與消防處緊密合作，分階段為公眾運動場、室內體育館及主場館進行消防測試和驗收，亦會繼續監督體育園的合約方，確保消防竣工驗收的流程暢順；

- (iii) 監督合約方在 2025 年上半年的初段營運期，完成各項修繕工程外，並按實際營運情況作適切的系統優化及改善工程，以確保實際運作時符合各項法例及合約的要求。項目總監(體育園)會配合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繼續提供技術意見及支援，完善各項設施，以承辦 2025 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於香港舉行的部分項目；
- (iv) 繼續帶領由不同領域的專業及技術人員組成的項目團隊，監督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方及分判商的工作表現，以及繼續執行施工監管職責以確保地盤安全及工程符合合約要求、程序和標準；
- (v) 繼續協調相關政府部門，以確保其他各項必要相關工程，如區域供冷系統及毗鄰發展和道路等，能配合體育園竣工運作；以及
- (vi) 繼續監察財政狀況、工人和資源等方面的管理工作，確保體育園能如期於 2024 年年底竣工。

9. 總括而言，體育園的工程規模龐大及極其複雜，而現時工程項目的實施正處於非常關鍵階段。為確保有關工程能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我們需要 1 名具備足夠資歷，並在推行政府大型工程項目和管理建造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政府人員去繼續監察體育園餘下的建築工程及後續的交付工作。考慮到體育園的主要設施將分階段於 2024 年年底前竣工，而其後的各項試行運作的準備工序亦極其緊湊，包括正式營運前的修繕工程等工作，我們建議保留項目總監(體育園)的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1 年 6 個月，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擬議的項目總監(體育園)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保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理據(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 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自 2020 年獲批准保留至今，先後推進或完成了以下的重點工作－

- (i) 以體育園項目合約監督人員(營運)的身分，負責監督合約方的表現，包括審視體育園的管理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 已與合約方開展體育園在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商討工作進度、制定啟用前計劃書的細節要求、審批合約方提交與合約有關的營運申請等。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 一直與相關持分者聯繫，並就體育園的設計及興建方面給予意見，確保園區的設計符合日後營運的需要；
- (ii) 在推進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方面，一直積極擔當制訂發展策略及監督工程項目的重要角色。截至目前為止，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批准了 21 項¹體育及康樂設施的工程項目，共涉及約 106 億元，其中 11 項設施²已開放予公眾使用，10 項的施工前期工序／工程已展開。同時，我們亦已完成 11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另外 2 項技術可行性研究已展開，而餘下 2 項亦將盡快展開。就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以改善超過 70 個足球場方面，21 項改善工程已經完成，16 項改善工程將於 2023-24 年度開展，餘下項目預期亦會於 2025 年或之前相繼開展；

¹ 其餘 5 個項目因須增建停車場而需時規劃及推展。當項目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推展項目，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當工程計劃獲批撥款後，我們會盡快動工及按時完成工程，以期盡早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

²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即啟德海濱公園(香港兒童醫院段))已於 2021 年 2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即北區一鳴路公園)及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即馬窩路花園)則於 2021 年 6 月開放。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由康文署管理的範圍已於 2021 年 8 月中開放，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主要設施已於 2021 年 11 月開放，啟德大道公園及啟德車站廣場(第一階段)已於 2021 年 12 月開放。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下興建的常悅道休憩處已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開放。而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項目，已分別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6 日開放室內副池及餘下設施予公眾使用。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工程項目中的公園擴建部分已於 2023 年 4 月 3 日開放予公眾使用。紅磡海濱休憩用地工程包括分階段優化現有的紅磡海濱花園及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分)，首階段的優化工程已完成，而相關部分的海濱花園亦已於 2023 年 4 月 24 日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在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方面，一直監督 64 幅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並落實新訂立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事宜，包括要求 64 幅土地的承租人在續期契約期內把轄下體育及康樂設施進一步對外開放的規定、繼續評估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對體育的貢獻，以及加強對這些契約用地的監察；
- (iv) 推行「M」品牌計劃，以配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落實於 2019 年撥款 5 億元推行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下稱「配對計劃」）。自 2019 年 4 月推出配對計劃後，經計劃籌辦的活動數目由以往每年最多 13 項增加至 15 項。雖然部分「M」品牌活動受 2019 年下半年社會事件影響而取消或延期，而原定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舉行的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大部分亦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相繼取消或延期，但我們仍為上述取消或延期舉行的「M」品牌活動，提供特別直接補助金，以減輕有關體育總會的財政負擔；
- (v) 在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³的運作及妥善管理方面，已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在 2022-23 年度向 217 個團體的非建設工程計劃、建設工程計劃和特別計劃批出合共 2,360 萬元款項；以及
- (vi) 處理了多項涉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法例修訂、工程項目和編制建議。

11. 我們認為有需要按第 2 段的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負責以下重點工作－

- (i) 專注處理體育園正式開始營運前的各項籌備工作，以確保體育園能順利從設計和興建階段，過渡至營運階段。具體而言，在體育園正式營運前約 1 年，政府將設立 1 個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就體育園的策略、業務拓展、管理，以及合約方的表現提供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會負責落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政府亦需審批體育園內體育設施的訂場

³ 設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目的是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以舉辦康樂、體育、文化和社交活動。

和收費制度，並督導合約方開始籌備體育園的第一份周年業務計劃書，有關工作會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負責。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會確保合約方僱用適當和足夠的人手，為各個不同的營運範疇備妥一切相關計劃；亦會監察體育園啟用前各項測試活動的安排和開幕相關活動(例如宣傳和推廣)的籌劃。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會按營運要求的規定和合約條款持續監察合約方的表現(特別是在營運初期)，確保合約方能達致與政府簽訂的合約中所訂明的主要成效指標，一旦服務質素出現問題時，會確保合約方須在指定時間內作出改善；

- (ii) 繼續完成「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和「提升足球場設施五年計劃」的餘下工作，加快推進體育及康樂設施，並按《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下稱「發展藍圖」)，推動約30項康體設施，包括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公園和遊樂場等。當中，將於白石興建的香港第二個體育園，以及在北部都會區提供各項體育及康樂設施將是重點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會策劃及推動在首5年開展的16項康體設施項目，及為約15個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iii) 着手準備為26份將於2026-27年間陸續到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有關工作包括評估這些用地在現契約內的體育貢獻，以決定是否有足夠理據為這些用地續約。政府會鼓勵上述的契約持有人提早訂定進一步開放設施計劃，盡早加強對外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並繼續對上述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有關用地用途符合政策和契約內有關使用者、營運、服務和開放設施的條款。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亦會就持有可作體育和康樂用途用地的社區組織徵詢多方持份者的意見，以便修訂與這些組織訂立的特殊用途契約內容，為他們持有的共37幅用地批出新的適用契約。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會繼續督導其他短期租約申請的處理工作；

- (iv) 繼續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計劃的實施情況，作出評估及修訂，以鞏固香港作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會按《2022 年施政報告》跟進優化「M」品牌的措施，包括增加每項活動的資助上限、取消同一申請人每年可舉辦的「M」品牌活動的配額、放寬申請人的資格，以涵蓋體育總會及相關團體所組織的活動等。隨着優化的「M」品牌計劃，我們預計每年有超過 20 項「M」品牌活動的申請需要處理，並支持最少 10 項大型國際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行，吸引不少於 350 000 人次參與；以及
- (v) 繼續負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及與康文署相關的內務工作。

12.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在未來兩年仍需要由首長級人員繼續掌管體康部(2)，以落實上述重點工作。鑑於體育園從設計和興建階段過渡至營運階段，以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工作兩年內會達致重要的里程碑，因此我們建議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2 年，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們認為在職位將近到期撤銷時，重新審視屆時的工作量，再決定是否繼續保留職位，是較為審慎及穩妥的安排。

附件4 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體康科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3. 項目總監(體育園)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會由 40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包括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康樂事務經理、建築師、工程師、工料測量師、園境師、技術、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及 20 名非公務員合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提供支援。當中 29 個有時限公務員職位會於 2023-24 年度按不同期限保留。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我們曾研究可否由文體旅局內其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承擔擬議項目總監(體育園)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職位所負責的職務。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1 的職位而言，其職務已相當繁重，不勝負荷，實在無餘力承擔項目總監(體育園)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的職務。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1 負責推行多項新措施和現行的體育措施，包括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以及研究向更專業化和產業化的方向發展；擔任體育委員會秘書，並監督統籌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監督為現役和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的政策與措施和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的發展；監督有關足球發展、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和隊際運動項目發展的政策與措施；監督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監督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和與體育總會的聯絡工作；以及監督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管理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1 亦負責與海洋公園大熊貓有關事宜和煙花匯演事宜；監督體育及康樂科的行政管理事宜；以及負責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與財務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費用和收費事項。為應付新措施和現行體育措施的推行及相關協調工作所帶來的繁重工作，我們必須保留政府建築師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個編外職位，以維持體康科在首長級別的支援。

15. 文體旅局內其餘各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有關文化及旅遊的職務亦已相當繁重，無法在不影響履行本身的職務下兼任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的工作。就項目總監(體育園)的職位，由於局內其他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沒有政府建築師的相關專業知識，難以監督體育園區工程項目的設計及興建等工作。文體旅局的架構圖以及在文體旅局體康科外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詳情，分別載於附件 6 和附件 7。

附件6和7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擬議保留的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需的年薪開支共 4,681,2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6,442,000 元。分項數字列明如下 –

首長級職位	職位數目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每年平均員工 開支總額 (元)
政府建築師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264,000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2,340,600	3,178,000
總計	2	4,681,200	6,442,000

17. 至於上文第 13 段提及為擬議的項目總監(體育園)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職位提供支援的 29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總額為 23,753,46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 33,751,000 元。

18. 我們已於 2023-24 年度預算中預留了所需款項，並將在其後相應年份的預算中反映相關開支。

公眾諮詢

19. 我們曾在 2023 年 4 月 3 日就上述人手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

背景

20. 財委會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開設 1 個政府建築師編外職位(即項目總監(體育園))，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8 個月。財委會在 2021 年 7 月 2 日批准保留這個編外職位，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 4 個月，繼續負責領導啟德體育園組及監督體育園工程項目的設計及興建等工作。

21. 財委會於 2014 年 6 月 6 日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為期 2 年，至 2016 年 6 月 5 日止，負責體育園項目的籌備工作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工作。其後，財委會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保留這個職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底，前民政事務局康樂及體育科進行了職務重組⁴。因此，縱然上述職位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撤銷，財委會在 2018 年 2 月 9 日再次批准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即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批准保留該職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負責領導體康部(2)。

編制上的變動

22. 文體旅局於 2022 年 7 月 1 日政府架構重組時成立，有關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3 年 5 月 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22 年 7 月 1 日 的情況
A	17+(4) [#]	17+(4)	17+(4)
B	100	100	101
C	202	202	208
總計	319+(4)	319+(4)	326+(4)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薪級或相等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文體旅局有 2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⁴ 除了體育園項目的籌備工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和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規劃工作外，有關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的措施、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以及處理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的相關工作亦轉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負責。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即在文體旅局體康科保留 1 個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1 年 6 個月，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議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議保留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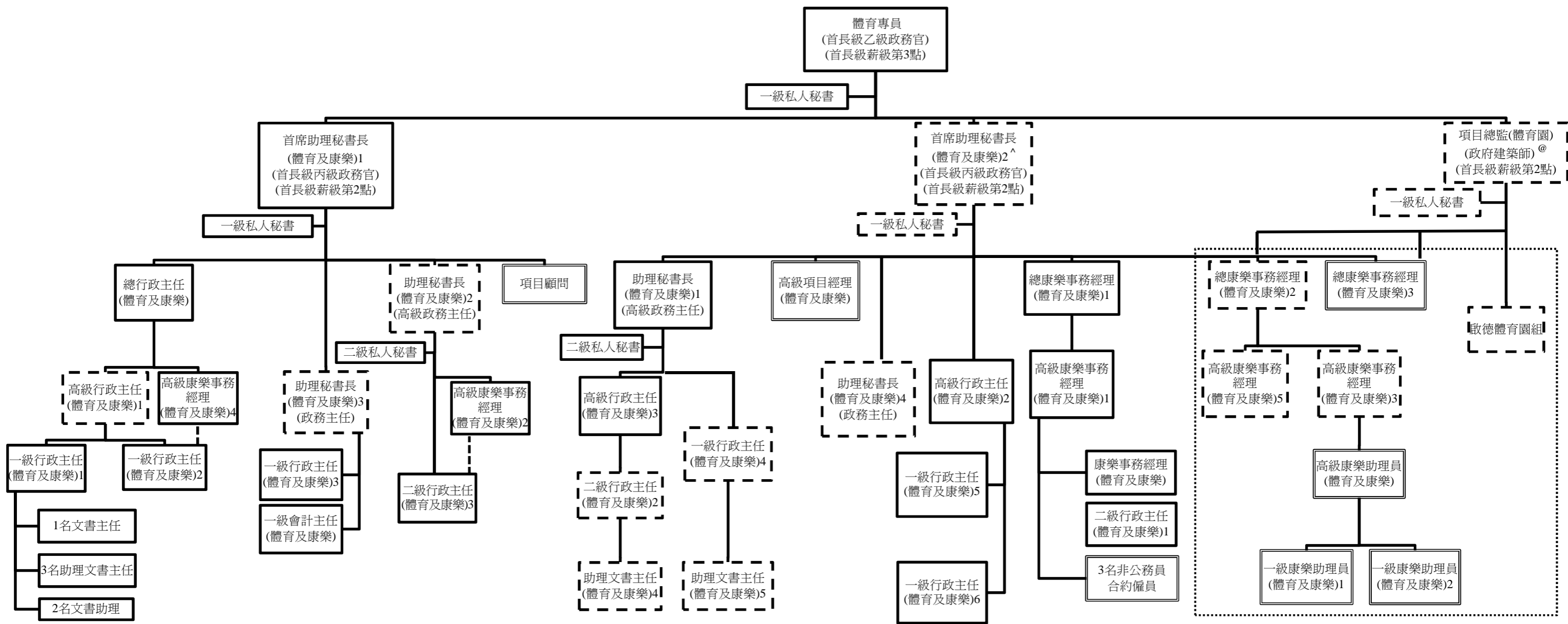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4. 由於擬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

2023 年 5 月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體育及康樂科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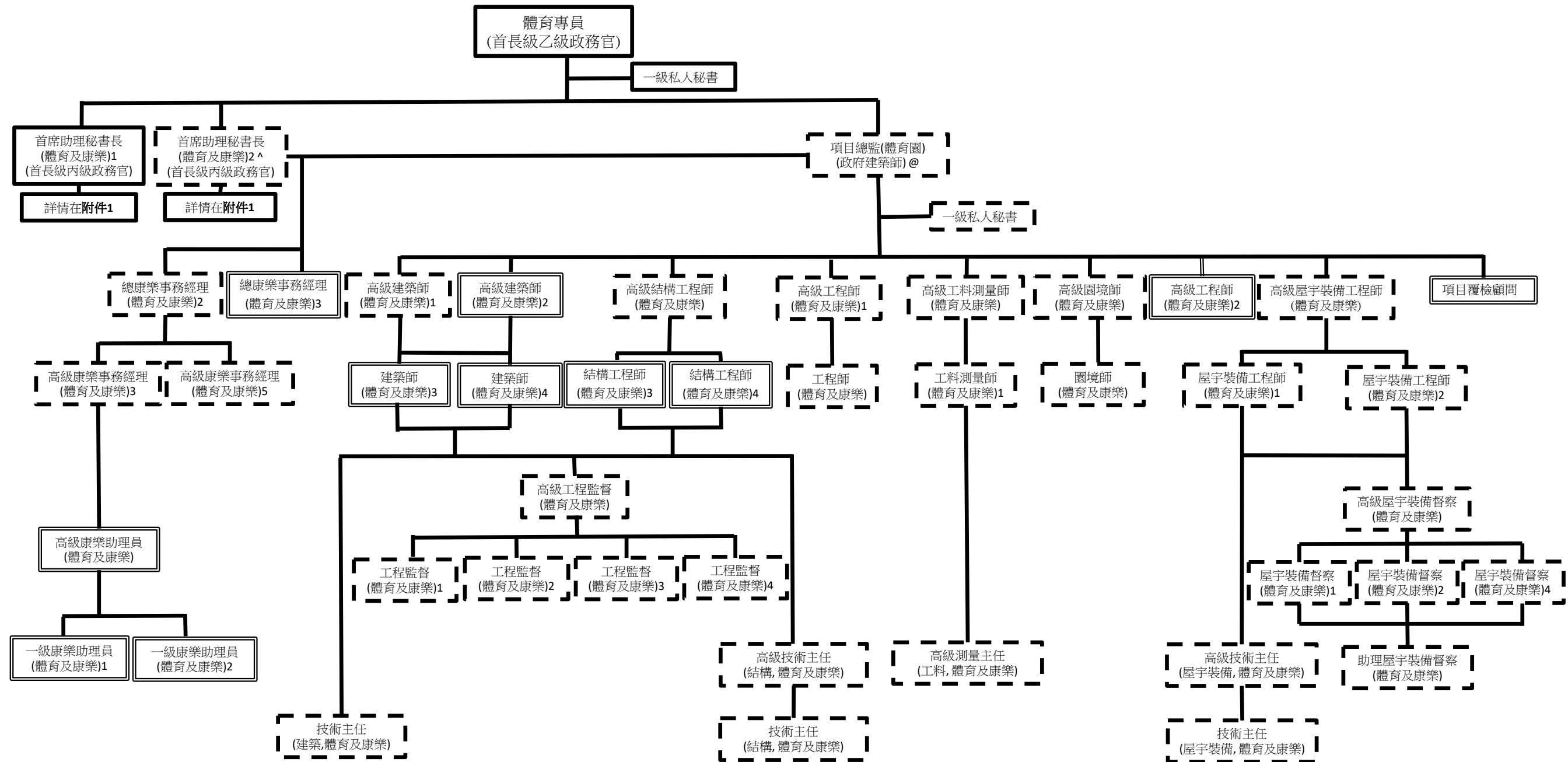
[詳情載於附錄]

- 職位 常額職位
- 職位 有時限職位
-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職位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啟德體育園組現行組織圖
(截止2023年5月1日)



職位 有時限職位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職位

^ 擬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擬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體育及康樂科轄下各部／組的職務與職責

體育及康樂部(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1 掌管	體育及康樂部(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 ^註 掌管	啟德體育園組 由項目總監(體育園) ^註 掌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育政策與策略舉措的整體協調工作 • 推行體育政策，以推動體育普及化和精英化，以及研究向更專業化和產業化的方向發展 • 支援體育委員會及監督統籌其轄下 3 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為現役和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支援 • 足球發展事宜 • 殘疾人士體育發展事宜 • 隊際運動項目發展計劃 • 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香港殘疾人奧委會和香港外展訓練學校的資源管理事宜 • 體院發展事宜 • 體育總會的管治事宜和與體育總會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管治架構監督合約方的表現 • 監督新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及「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 • 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及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行政工作 •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 • 負責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體育園的建設，以符合法例要求及現行政府標準，並向體育專員報告項目的總體狀況 • 監督工程計劃、預算、施工質量及資源分配 • 於設計及建造階段管理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運營合約」(下稱「合約」) • 保障施工合符合約定立的工程計劃、現金流及工程質量目標 • 適時就合約內有關設計及建造的事宜作決定，並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 在技術團隊的協助下，就合約方提出的重大更改作適切考慮並向合約僱主(即體育專員)提出建議及徵求同意 • 當發現有不合政府利益和標準的項目及營運要求時，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註 擬議保留的編外職位

<p>體育及康樂部(1)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1 掌管</p>	<p>體育及康樂部(2) 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2^註 掌管</p>	<p>啟德體育園組 由項目總監(體育園)^註 掌管</p>
<p>聯絡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的管理工作 • 與海洋公園大熊貓有關的事宜和煙花匯演事宜 • 體育及康樂科的行政管理事宜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康樂事務部與財務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包括費用和收費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督及保障施工符合合約的設計及建造要求 • 監督駐地盤人員及編制 • 監督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方及分判商的工作表現 • 聯繫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單位，以解決在落實體育園項目時所遇到關乎技術及交接的問題 • 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立法會及公眾諮詢的相關事務上協助體育專員 • 執行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項目督導委員會就合約中設計及建造部分的決定

擬議項目總監(體育園)

職責說明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職級：政府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監督體育園的建設，以符合法例要求及現行政府標準，並向體育專員報告項目的總體狀況；
2. 於策略層面監督工程計劃、預算、施工質量及資源分配；
3. 於設計及建造階段擔任監督人員(設計及興建)，管理體育園的「設計、興建及運營合約」(下稱「合約」)；
4. 保障施工合乎合約訂立的工程計劃、現金流及工程質量目標；
5. 適時就合約內有關設計及建造的事宜作決定，並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6. 在技術團隊的協助下，就合約方提出的重大更改作適切考慮並向合約僱主(即體育專員)提出建議及徵求同意；
7. 當發現有不合政府利益和標準的項目及營運要求時，向體育專員提出建議；
8. 於策略層面監督技術團隊，保障施工符合合約的設計及建造要求；
9. 擔任駐地盤人員編制委員會成員；
10. 於設計及建造階段擔任項目管理小組主席；
11. 管理專業及技術人員團隊；

12. 監督技術服務顧問、工料測量顧問、合約方及分判商的工作表現；
 13. 聯繫相關的政府政策局／部門和機構單位，以解決在落實體育園項目時所遇到關乎技術及交接的問題；
 14. 出席立法會會議，並就立法會及公眾諮詢的相關事務上協助體育專員；以及
 15. 擔任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常任秘書長領導的項目督導委員會成員，執行委員會就合約中設計及建造部分的決定。
-

擬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體育及康樂)²
職責說明
(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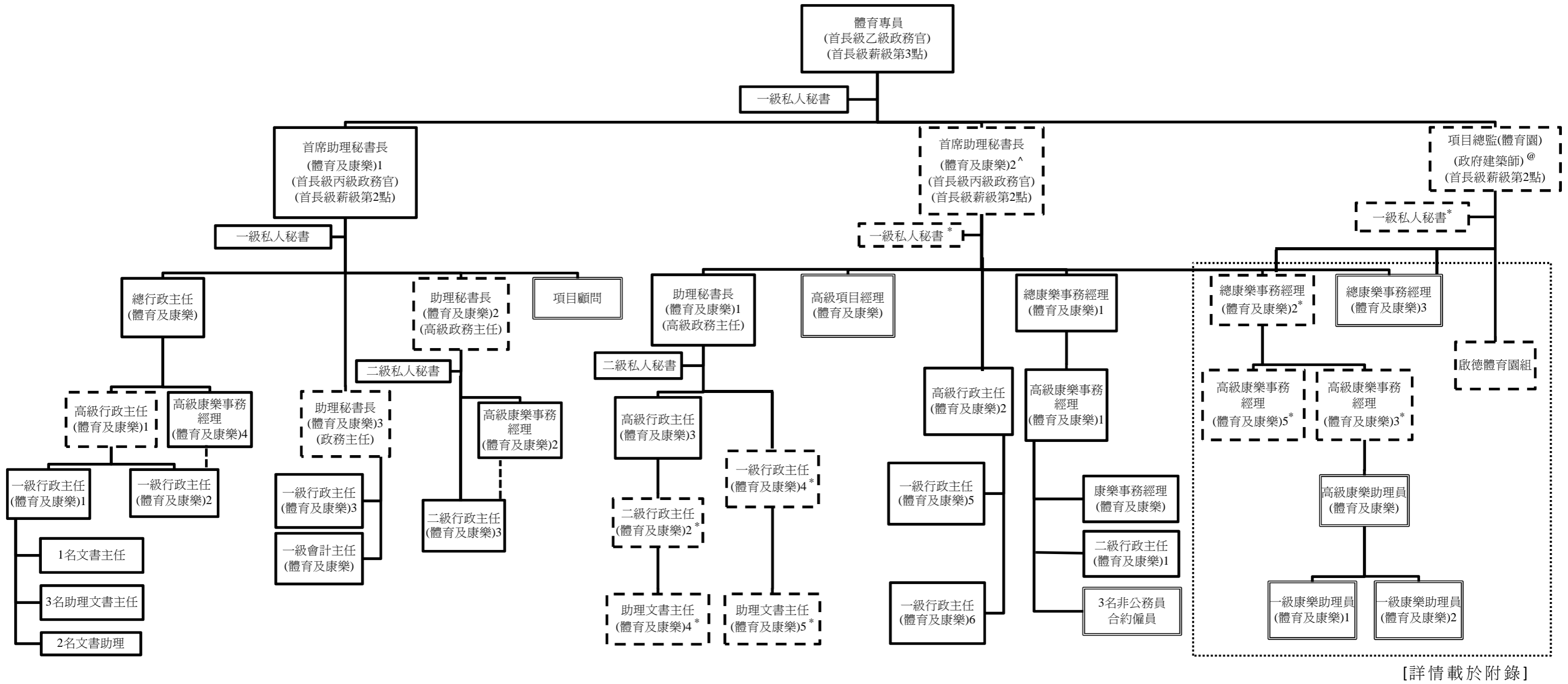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體育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啟德體育園的營運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和設立管治架構監察合約方的表現；
 2. 監督新公共體育及康樂設施的規劃工作，包括「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及「體育及康樂設施十年發展藍圖」；
 3. 監督與體育和康樂用途有關的土地事宜，包括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4. 推行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舉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中心的地位；
 5. 支援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並監督「M」品牌制度及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行政工作；
 6. 監督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的管理工作；以及
 7. 負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事務部的內務管理事宜(財政事宜除外)。
-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體育及康樂科建議組織圖



[詳情載於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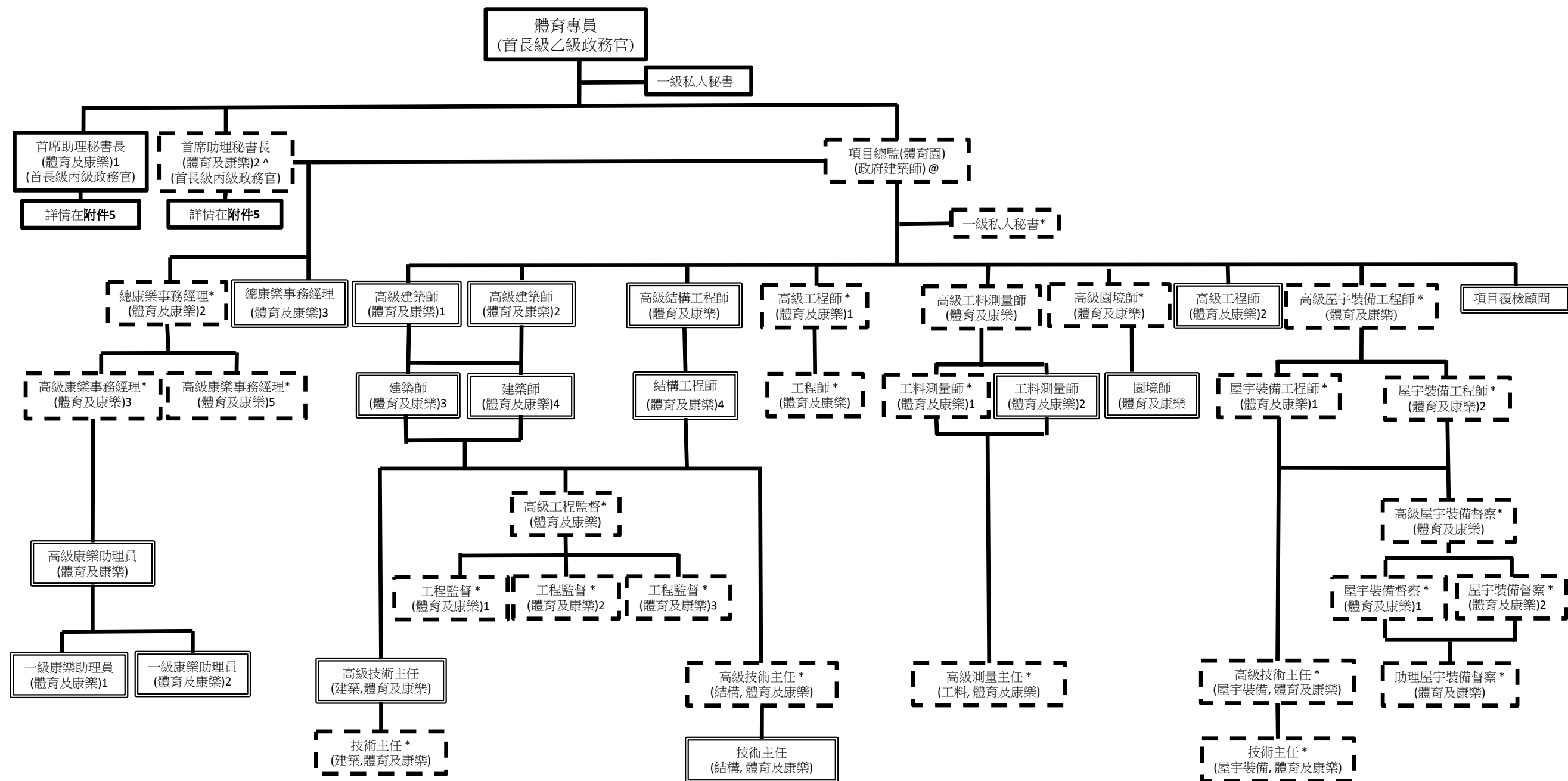
- 職位 常額職位
- 職位 有時限職位
-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 / 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職位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建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 將在2023-24年度保留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

啟德體育園組建議組織圖
(包括擬議保留的2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 職位 有時限職位

▭ 職位 非公務員合約職位/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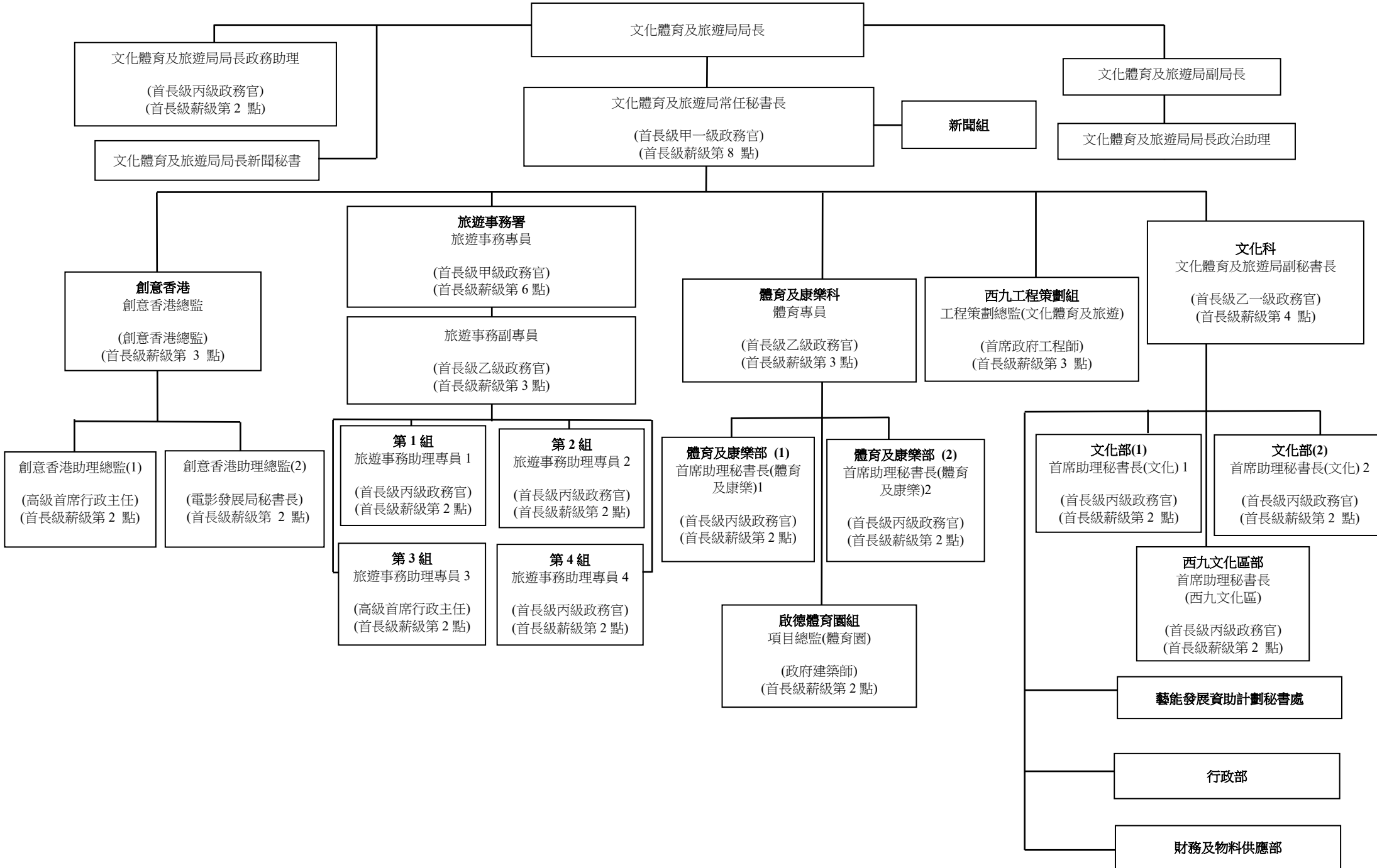
^ 擬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擬議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由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 將在2023-24年度保留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組織圖

EC(2023-24)8 附件 6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體育及康樂科外的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職務與職責

1.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負責：文化藝術軟件政策、表演藝術的撥款與發展政策、主要表演藝術團體的資助事宜、香港與內地、澳門和台灣的文化交流、《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藝術發展基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管理香港藝術發展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的內務事宜，以及處理有關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及轄下表演藝術資助小組委員會和藝術教育小組委員會的事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負責：公共和私人博物館、公共圖書館、有關視覺藝術的公共藝術、非物質文化遺產、粵劇發展及相關事務等方面的政策；香港文化藝術界人力情況和培訓需要的研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文化場地的規劃，以及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文化交流。該名人員亦負責與亞洲文化合作論壇、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和香港藝術中心有關的事務，以及制訂推動電影業產業發展的政策及策略、監察電影發展基金的運作。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達致／擔當《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所訂明的目標和角色方面的表現；與西九管理局聯繫，以監督有關為博物館及表演藝術場地訂立體制架構和管治機制的工作；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和節目的規劃和推廣工作；監察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在文化軟件發展方面的政策和工作；監督分別由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和康文署營運的文化藝術設施之間的銜接事宜；監督加強財務安排的實施情況；負責西九管理局及其附屬公司的內務管理工作，以及監督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向政府提交報告的工作；制訂推動電影業以外的創意產業的政策及策略；以及根據策略重點，監察創意智優計劃的推行。

4.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1)負責：制訂旅遊業規管的政策、與香港旅遊業議會的聯繫、就推廣及發展旅遊與內地部門聯繫，推動與台灣、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旅遊合作、協調與訪港及離港旅遊有關的緊急事宜、支援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實施工作，包括監督為上訴委員團(旅遊業條例)提供的秘書處支援工作。該名人員亦負責處理旅遊業監管局的內務管理事宜。
 5.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負責：監察海洋公園的運作及公園未來策略的落實、策劃新旅遊項目、監察酒店供應事宜、與國際及地區旅遊機構的聯繫、協調有關會展旅遊的措施、制訂便利旅客訪港的措施、出任旅遊業策略小組秘書、監察旅遊業表現、處理與酒店有關的緊急事宜。該名人員亦負責發展及推廣智慧旅遊。
 6.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4)負責：監察及統籌啟德郵輪碼頭運作、促進香港郵輪業的發展(包括協調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的運作(包括擴建工程)。
-